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許總幹事慧婷、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請假)、人事室錢主任忠直(請假)、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請假)
-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53 號函將程序表函送金門縣政府、金沙鎮公所、金沙鎮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
 -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33150051 號公告，並函知金門縣政府、金沙鎮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 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33150052 號公告，並函知金門縣政府及金沙鎮公所。

(四) 案號 4 (辦理單位：第三組)

1. 案由：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60 號函請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2.21 中選人字第 11337500872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貴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經評定績效等第為「甲等」，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選務有功人員獎勵。(P. 19)

2. 處理情形：本位評定等第為甲等，將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績效考核及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3.11 中選人字第 1133750105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3 年績效目標執行情形表」1 份，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P. 21)

2. 處理情形：請本會各組室依績效目標執行業務，並依限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彙整辦理情形表函報中選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3.14 中選綜字第 11300006651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貴會爾後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請依說明配合辦理。(P.28)
2. 處理情形：台灣聾人聯盟建議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人員聘任原則及轉播畫面比例，本會將納入後續辦理參考，並要求承包商配合辦理。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於新竹縣麻布山林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由監察小組召集人吳啟騰、副總幹事蔡建鑄、第四組組長陳天平及第一組課員陳立人參加，會中表揚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委會、進行提案討論，並就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以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進行探討與經驗交流。

(二)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張國財因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行為(虛偽遷徙戶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判決確定，復因張君去職，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依第 255 次委員會議決議，併同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程序，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補選公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51 號公告發布。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次序 8 規定辦理。

(2)本次補選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由金沙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大洋里 2 人(吳有祥、吳有泰)及光前里 3 人(陳慶來、莊素雲、陳文傑)登記。

(3)前述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本會相關組室複核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回復查證及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9 日會議審議結果(如附件)，均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4)檢附前述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1 份。。

3. 辦法：由本會審定後，函送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後續選務作業。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

(2)本次補選計有大洋里 2 人(吳有祥、吳有泰)及光前里 3 人(陳慶來、莊素雲、陳文傑)登記為候選人，其號次將依補選進行程序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於金沙鎮公所辦理抽籤。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工作進行程序表於 113 年 4 月 7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

4.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金沙鎮公所、金沙鎮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本次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在本會行政團隊的運作之下皆能順利進行，主要係仰賴各位主管及同仁的選務經驗，以及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的密切配合與協助，在此深表感謝，另在補選期間，本會如有各項新聞露出內容，也請主辦單位與媒體記者協調聯繫，盡可能維持各候選人之活動訊息，如登記、號次抽籤等資訊皆充分露出，避免衍伸候選人爭議。

十四、散會。